大巨蛋工作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2017年7月20日 16：30

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6樓南區503會議室

與會人員：環保局:劉銘龍局長、蔡玲儀副局長、楊梅華技正、洪明宏股長；賴彥霖。

遠雄代表：湯佳峰、遠雄聘用的顧問公司團隊五人。

記錄：賴彥霖。

1. 雙方達成共識之部分:
2. 只要遠雄在環評人數上不進行變更（維持59,833人），未來環保局將不會再去討論人數的部分。
3. 未來環評審查程序依照目前本府現行相關法規，府內委員將全數迴避，14名委員都會是外部專家學者。
4. 雙方未達成共識部分：
5. 本案環評部分是否可以報備方式通過。
6. 遠雄提出相關法規與變更前後之對照表以及過去案例，認為本案環評部分應可以報備方式處理即可，若環保局提出建議修改事項，遠雄也願意配合修改。
7. 環保局劉局長及蔡副局長表示：
8. 遠雄所提出得以報備方式通過的法規依據，其主管單位為本府都發局，但都發局日前已公開否定遠雄可以報備方式通過環評（與都審），因此還是建議遠雄提交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進行環評審查比較務實。
9. 本案為社會矚目之案件且亦為重大開發案，綜合各種考量，環保局認為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（以下簡稱環差報告）會是較妥適的方案。
10. 遠雄在101年因進行性能審查，涉及動線調整故提報環差報告，目前（106年）的狀況與101類似（也是因進行性能審查而有動線調整），故很難只以位階比環差低的報備方式通過。
11. 都審與環評是否可同時進行。
12. 遠雄希望都審與環評能同時進行。
13. 環保局劉局長表示：
14. 從實務面來看，都審走完後再辦理環評審查會較為有效率，也比較單純。
15. 遠雄也表示擔心本府都發局的立場會影響環評審查，既然如此，何不等都審完成後再進行環評審查？
16. 結論：若環保局堅持要遠雄提交環差報告進行環評審查，遠雄需將此意見帶回內部討論以決定是否送件。
17. 18：00會議結束。